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未减 持股份的公告

股东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股东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天津滨河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河数据”）计划自2019年3月20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296,698股（以下简称“减持计划”）。2019年7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刘开同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0日、2019年7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规定，现将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有关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到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

关规定，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均未减持公司股份，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389,816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7.5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东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减持股东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3、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刘开同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书倩女士、滨河数据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15日